## 李浩培先生简历

1906年7月6日出生于中国上海,1997年11月6日逝世于荷兰海牙。1928年 毕业于东吴大学法科,获法学学士学位。大学毕业后、任旦华中学校长,兼办律 师业务。1936年考取庚款留英,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国际公法、国际私法 和比较民法。1939 年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中断学业回国。任武汉大学法律 系教授、法律系主任。1946年应浙江大学竺可桢校长诚邀,筹办浙江大学法学 院、担任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和教授。1949年浙大法学院被令停办,遂到北京在 中央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后改名为国务院法制局任专门委员,参与了大量法规的起 草和审议工作。1956年底调到国际关系研究所任研究员。1958年初该所的国际 公法组全部并入外交学院,遂到外交学院任教授。1963 年调到外交部条法司任 专门委员。1982 年经国务院总理任命为外交部法律顾问,参与研究处理了很多 涉外问题,并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会议、联合国国家和国际 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国际会议。1993年8月中国政府决 定恢复在常设仲裁法院的活动,向法院指派了包括李浩培在内的四名仲裁员。 1985年当选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。1993年当选为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 庭的法官,1995年同时兼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法官。曾任北京大学兼 职教授,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法学会理事。

## 主要著作有:

国际私法总论,武汉大学出版社,1945年 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,商务印书馆,1978年 条约法概论,法律出版社,1988年 国际法的概念与渊源,贵州人民出版社,1994年 国际民事程序法概论,法律出版社,1996年

## 主要译著有:

纽伦堡军事法庭判决书, 1955 年 拿破仑法典, 1979 年 菲德罗斯国际法,1981 年 沃尔夫国际私法,1988 年

发表的很多论文都收集在《李浩培文选》(法律出版社 2000 年)和《李浩培文集》(法律出版社 2006 年)中。